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46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林逸暄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 08 度偵字第4452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0 林逸暄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,處有期徒刑 11 貳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。
 - 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查本案被告林逸暄所犯均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, 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本院告知簡式 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,經裁定進行 簡式審判程序審理,則本案證據之調查,依刑事訴訟法第27 3條之2規定,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 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,合先 敘明。
 - 二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,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 更正外,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:
 - (一)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林逸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自」。
 - 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最末補充: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,適 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,適用最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,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 為後,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 公布,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,修正前該條規定:『犯前 二條之罪,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。』;修正後

則規定:『犯前四條之罪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 減輕其刑。』,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,修正後須於『偵查 及歷次審判中』均自白犯罪始得減輕其刑,修正後之規定並 未有利於被告,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,自應適用被告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。是以被告 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白上開幫助洗錢犯行,應依前開規定遞 減其刑。
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,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,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,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,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,造成告訴人受害,被告所為實有不該;兼衡被告素行(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),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,暨其智識程度(見其個人戶籍資料),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,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,惟尚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雖經本院諭知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度,然該罪名因非「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」,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即有不符,故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;惟本院宣告之主刑既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,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,得依同條第2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,附此敘明。
- 四、被告為幫助犯,其犯罪所得為提供助力所取得之報酬,至於 正犯實行詐欺取財所取得之財物,除有積極證據足認其亦有 所朋分外,並非其犯罪所得。而本案卷內尚乏證據可認被告 因本件幫助洗錢犯行取得犯罪所得之具體事證,故無犯罪所 得沒收之問題,附此說明。

五、退併辦部分: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12年度偵字第78082號移送 併辦意旨書移送併案審理部分,檢察官雖認此部分與本案審 理之犯罪事實,係屬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,因而移 01 送本院併案審理,然因上開併辦部分係在本案於113年5月2 02 日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為,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5月 03 13日新北檢貞忠112偵78082字第1139060204號函上之本院收 04 狀戳章附卷可查,是上開併辦部分即屬本院未及審酌之範 05 圍,自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,末予敘明。

- 06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08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偵查起訴,由檢察官劉東昀到庭執行公訴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
-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12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
- 13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- 14 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- 15 級法院」。
- 16 書記官 許維倫
-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-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-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,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,
- 21 亦同。
- 22 幫助犯之處罰,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-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-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25 物交付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- 26 金。
-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-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-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-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4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- 05 附件: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452號

被 告 林逸暄 女 46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二、案經周玥慧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及本署 簽分偵辦。
 - 證據並所犯法條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: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林逸暄於偵查中之供 | 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、 |
| | 述 | 密碼交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 |
| | | 使用之事實。 |
| 2 | 證人張德源於偵查中之證 | 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、 |
| | 述 | 密碼提供與他人之事實。 |
| 3 | 告訴人周玥慧於警詢中之 | 詐騙集團成員以上開詐騙方 |
| | 指訴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| 式, 詐騙告訴人, 告訴人因 |
| |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高雄 | 而陷於錯誤,並於上揭時間 |
| | 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 | 匯款上揭款項至本案帳戶等 |
| | 園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 | 事實。 |
| |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受理 | |
| | 各類案件紀錄表、金融機 | |
| | 聯防機制通報單、匯款單 | |
| | 據 | |
| 4 |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 | 告訴人遭詐騙集團成員所 |
| | 易明細各1份 | 騙,而於上揭時間匯款上揭 |
| | | 款項至本案帳戶等事實。 |
| 5 |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35433 | 證明被告前因遭詐騙集團成 |
| | 號、第43934號不起訴處 | 員向被告陳稱申請貸款虛提 |
| | 分書及被告前案之警詢筆 | 供個人證件資料及金融帳 |
| | 錄 | 户,藉此創造流水收入、提 |
| | | 升過件撥款之機率,被告因 |
| | | 而提供其中華郵政、永豐銀 |
| | | 行帳戶,經不起訴處分確 |
| | | 定,且被告業於112年3、4 |
| | | 月間接獲警方通知,於112 |
| | | 年4月17日至警局作筆錄, |
| | | 故被告已明知將個人金融帳 |
| | | |

01

02

04

07

08

09

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,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犯前開2罪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,從一 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。又被告係幫助犯,請依刑法第30條 第2項規定,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 11
 中 華 民 國 113
 年 1 月 24 日

 12
 檢察官宋有容